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第二次籌備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，訂定本校「高齡健康促進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並設「高齡健康促進科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、審訂本科之校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 - 二、審議科目抵免事宜。
 - 三、審定教學研討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
 - 四、研議教學研討會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科主任兼任之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科內全體教師組成，召集人由科主任擔任之。另外聘請業界從業人員、畢業校友代表、學術代表等若干名，惟此類別總人數不得高於專任教師人數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依任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